

证券代码：871326

证券简称：武侯高新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

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异议。

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程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无异议。

三、《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 2025 年度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无异议。

五、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无异议。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鹿奎

罗永明

苏翊

2025 年 1 月 27 日